

法律资讯汇编

(2024 第 9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7

案例解析—— 平台骑手与所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审查认定
| 案例精选
..... 16

业务研究—— 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违法所得的认定 | 案例精选
..... 22

——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
案裁判方法
..... 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年6月6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指导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去年国务院也印发了《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普惠保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普惠保险业务，普惠保险服务供给不断深化，产品类型不断丰富，社会覆盖面逐步拓展，普惠保险整体呈现稳步发展势头，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普惠保险发展仍存在服务广度不够、质量不高、创新不足等问题，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保障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为更好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提高保险业普惠保险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印发了《指导意见》，着力完善普惠保险制度规则，并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什么原则？

一是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基层，贴近市场，不断拓宽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稳步提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推进保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提升服务便利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到”保险。二是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坚持改革创新，改进风险管理和产品定价模型，提升保险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科技赋能，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确保人民群众“买得起”保险。三是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坚持政策引领、市场化运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因地制宜发展面向特定群体的定制型保险业务。提升社会公众保险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文化。切实改进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合规“赔得满意”。四是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的可持续性。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保险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保险欺诈。把握保险经营规律，强化产品定价回溯分析，加大长周期评估考核力度，促进普惠保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普惠保险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当前普惠保险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提升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水平，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慢性病人群、特殊职业和新市民等群体的保障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积极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校园安全、道路安全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的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和疫苗接种等相关保险。适应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积极发展生育、儿童等保险，满足家庭风险保障需求。

五、《指导意见》针对养老方面有哪些举措？

《指导意见》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创新发展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产品，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六、保险公司如何完善普惠保险管理机制？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董事会和管理层要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保险公司要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七、保险公司要从哪些方面改进和提升普惠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要主动承担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责任使命，立足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推动普惠保险发展。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依法保护普惠保险投保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宣传普惠保险产品，推进保险产品的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提高普惠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代理普惠保险业务的，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保险公司要提供便捷的承保、理赔和查询服务，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八、《指导意见》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什么要求？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规范普惠保险服务内容，改进服务质量，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通过代理、协办方式开展普惠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依法承担处理保险消费纠纷的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部门要强化普惠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年6月6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强化监管引领，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体系，金融监管总局于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可负担性；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可持续性。

《指导意见》指出，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并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扎实推进《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工作，指导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发挥各类保险公司积极作用，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规范普惠保险代理、协办行为。加强组织保障，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夯实普惠保险数据基础，深入开展普惠保险教育和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加强普惠保险业务监管，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推动普惠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3号

各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普惠性的保险需求，进一步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基层，贴近市场，不断拓宽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稳步提升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推进保险产品标准化、通俗化、简单化，提升服务便利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到”保险。

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的可负担性。坚持改革创新，改进风险管理和产品定价模型，提升保险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强化科技赋能，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确保人民群众“买得起”保险。

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坚持政策引领、市场化运作，完善基础设施和制度规则，因地制宜发展面向特定群体的定制型保险业务。提升社会公众保险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文化。切实改进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依法合规“赔得满意”。

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的可持续性。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保险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保险欺诈。把握保险经营规律，强化产品定价回溯分析，加大长周期评估考核力度，促进普惠保险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

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

（四）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等群体保险保障水平。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体系，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群众的保险保障力度。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群众、脱贫人口、城市低保人群等的实际情况和保险需求，开发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家庭财产保险

等产品，提高重点群体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拓展保障内容。

（五）加大特定群体保险保障供给力度。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发展面向各类风险群体的商业医疗保险。大力发展适合老年人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合理扩大对既往症和慢性病人群的保障，着力满足高龄老年人保障需求。积极开发和提供适应残疾人风险特征和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及服务。加大对妇女“两癌”、儿童先天性疾病、罕见病等的保险保障。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店经营者等新市民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新就业形态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针对退役军人、警察、消防员、应急救援员、医护人员等特殊职业群体，提供量身定制的特色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六）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扩大企业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供给和服务，分散企业运营风险，助力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定期寿险等。鼓励企业为员工购买普惠保险，创新企业和个人风险共担、灵活付费的服务方式。

（七）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风险保障。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步拓宽大宗农产品保险等覆盖面，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精准性，着力提高小型农户投保率。创新发展收入保险和气象指数保险，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创新发展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领取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

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支持保险公司通过保险服务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校园安全、道路安全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积极发展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和疫苗接种等相关保险。适应人口政策调整带来的变化，积极发展生育、儿童等保险，满足家庭风险保障需求。

（八）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针对社会保险保障不足、商业保险供给缺失的领域，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特定风险群体或特定风险领域提供专属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专属普惠保险费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下其他保险产品费率。保险公司通过专属普惠保险方式参与政府组织的保障项目的，可适当简化投保手续、理赔流程和材料要求。支持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协商建立盈亏分担机制，对费率实施动态调整，实现可持续经营。加强监管引导，结合专属普惠保险的发展需要，持续完善支持措施。

三、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

（九）引导各类保险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保险公司要主动承担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责任使命，立足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支持国有保险公司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大普惠保险资源投入，扩大普惠保险覆盖广度和深度。鼓励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特色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保险公司深耕总部所在区域，为当地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保险服务。支持再保险公司参与普惠保险风险分担。

（十）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加强普惠保险

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量。坚持自愿投保原则，依法保护普惠保险投保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险公司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宣传普惠保险产品，在营业场所、代理场所或自营网络平台公示服务承诺，提供便捷的承保、理赔和查询服务。适当放宽监管规定中有关短期险产品的“双录”要求。提高普惠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线上承保理赔能力。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方便有需要的群众。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对专属普惠保险产品进行公开宣传和展示，提供集中登记和信息披露，搭建一站式投保和综合服务窗口。

（十二）规范普惠保险代理和协办。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代理普惠保险业务的，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专属普惠保险产品的中介费用率原则上要低于同类型其他保险产品的中介费用率。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委托邮政等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办理专属普惠保险服务。

四、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

（十三）加强组织保障。相关司局和各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普惠保险发展，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推进普惠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十四）夯实普惠保险数据基础。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

托银行保险金融基础设施，实现行业内普惠保险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推进行业数据与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拓展普惠保险相关数据来源，提升普惠保险产品定价科学性，增强普惠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十五）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各监管局和保险公司要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将发展普惠保险纳入当地民生保障工程，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支持地方政府通过普惠保险方式进行社会风险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鼓励保险公司与行业和社会组织、企业等合作，开发专属普惠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普惠保险进行公益捐赠。

（十六）深入开展普惠保险教育。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普惠保险教育活动，传播正确保险知识，提升全民保险意识，形成科学、理性的保险理念。大力宣传推广普惠保险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为普惠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七）深化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鼓励和支持保险行业、高校、科研机构、保险社团组织等开展普惠保险理论研究，探索普惠保险发展规律，完善普惠保险政策制度，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模式。开展国内外普惠保险经验交流，积极参与普惠保险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我国普惠保险的国际影响力。

五、加强普惠保险监管

（十八）完善普惠保险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包含产品种类、覆盖范围、保障情况、服务质量等多维度的普惠保险指标体系，科学反映各地区、各领域、各机构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和服务成效。对普惠保险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评估，适时向社会通报普惠保险发展成果，引导

普惠保险规范有序发展。

（十九）强化普惠保险业务监管。研究将普惠保险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进行差异化监管。健全普惠保险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不得开展专属普惠保险业务。加大普惠保险业务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视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二十）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保险公司要规范普惠保险服务内容，改进服务质量，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制。通过代理、协办方式开展普惠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依法承担处理保险消费纠纷的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监管部门要强化普惠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5月29日

平台骑手与所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审查认定

| 案例精选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孙少君 唐建芳 马姗姗

日期：2024年7月2日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徐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平台骑手与所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根据双方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审查认定

案例编写人

孙少君 唐建芳 马姗姗

裁判要旨

外卖骑手与所服务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根据双方之间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予以认定。骑手与所服务企业签署了合作、承揽协议，但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应以劳动关系从属性作为内在核心评判基准。可结合平台新经济形态特点，根据个案中所涉企业对骑手的工作管理要求、骑手劳动报酬组成、绩效评估奖惩机制、平台经营模式

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骑手与所服务企业均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且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内容符合劳动关系从属性本质特征的，可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关键词

民事 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合同 平台骑手 合作承揽协议

基本案情

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称

徐某于2019年7月5日与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建立承揽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新业态自由职业者任务承揽协议》，约定徐某承揽“某某买菜”的配送业务，确定双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民事法律，双方之间无人身依附性，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发放给徐某的款项是服务费，并非工资。劳动仲裁裁决认定双方为劳动关系存在不当，故请求判决确认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徐某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徐某辩称

徐某系由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排至案外人经营的“某某买菜”从事配送员工作。在职期间服从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案外人管理，日常工作由公司安排，出勤亦有明确要求，工资由底薪、补贴、提成组成。

徐某入职后，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在发放工资前要求徐某签署

《自由职业者合作协议》，否则不发放工资。徐某为获得报酬，不得已签署该协议。《新业态自由职业者任务承揽协议》亦是徐某在受伤住院期间应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要求、为得到医药费继续进行治疗而签署。上述协议中关于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约定无效，双方之间系劳动关系。故不同意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

某服务外包公司与“某某买菜”平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签订了《服务承揽合同》，约定：某服务外包公司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商品的分拣、配送等双方约定的工作。双方应于每月10日前对某服务外包公司前一个月的承揽费用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由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月11日前向某服务外包公司支付前一个月的承揽费用。某服务外包公司应视承揽服务情况，自主采取措施确保其具有参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实力，并对某服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管理。某服务外包公司独立对上述某服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雇主责任或其他责任。某服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的薪酬、商业保险费、福利待遇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某服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2019年7月5日

某服务外包公司安排徐某至“某某买菜”九亭站从事配送相关服务。双方签订有电子版《自由职业者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书面《新业态自由职业者任务承揽协议》（以下简称承揽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均约定徐某与某服务外包公司通过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其中承揽协议还约定某服务外包公司将根据经合作公司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标准及费用标准向徐某支付服务费用。无底薪、无保底服务费，实行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制。

2019年8月12日

某服务外包公司向徐某转账一笔款项，该笔款项在徐某的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交易摘要栏内显示为“工资网上代发代扣”。

2019年8月13日

徐某在站点处受伤。

2019年9月3日

某服务外包公司以“服务费”名义转账支付徐某一笔款项。

2020年8月10日

徐某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某服务外包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仲裁裁决确认某服务外包公司与徐某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8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某服务外包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诉讼中，徐某称：

其在2019年7月经“某某买菜”九亭门店站长面试后开始工作的，站长安排排班，分早中晚三班，上班时间需打卡。7月份工资发放前，其被要求下载“某赚”App，并在该App上签订了合作协议，次日即收到了7月份的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构成。承揽协议也系应某服务外包公司要求在2019年8月所签。

某服务外包公司则主张承揽协议签订于2019年7月，其公司只是代“某某买菜”方发放服务费，双方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一审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确认徐某与某服务外包公司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8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

宣判后，某服务外包公司以其向徐某所支付款项系服务费，双方所签订合作协议、承揽协议系徐某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无人身隶属性等为由，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159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骑手与平台外包企业已签订合作、承揽协议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对于新就业形态中企业与劳动者间的法律关系，应根据双方之间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予以认定，以依法保护企业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徐某经由某服务外包公司安排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某某买菜”九亭站从事配送工作，徐某虽与某服务外包公司签订了《自由职业者合作协议》及《新业态自由职业者任务承揽协议》，然对于双方间真实的法律关系，应根据双方间的实际权利义务内容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认定。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及本案查明的事实，徐某从事的配送工作属于某服务外包公司自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承揽的配送等业务的组成部分。

徐某在“某某买菜”九亭站从事配送工作，需接受该站站长的管理，按照站长的排班准时到站，并需根据派单按时完成配送任务，徐某并无选择接单的自由。且从徐某的报酬组成来看，虽双方提供的明细中对于报酬的组成项目在表述上有差异，但均包含有基本报酬、接单计酬以及奖励等项目，表明某服务外包公司对徐某的工作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和管理。

综上，某服务外包公司与徐某签订的合作协议、承揽协议，与双方实际权利义务履行情况不相匹配，徐某与某服务外包公司存在事实上的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双方间的法律关系符合劳动关系基本特征。徐某主张与某服务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有事实依据，应予以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条

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违法所得的认定 | 案例精选

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李长坤 吕墨清

日期：2024年7月8日

人民法院入库案例

李某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违法所得的认定

案例编写人

李长坤 吕墨清

裁判要旨

操纵行为获利的本质是通过扭曲市场价格机制获取利益。应当将证券交易价量受到操纵行为影响的期间，作为违法所得计算的时间依据。操纵行为的终点原则上是操纵影响消除日，在交易型操纵中，如行为人被控制或账户被限制交易的，则应当以操纵行为终止日作为操纵行为的终点。

违法所得应当先确认操纵期间内的交易价差、余券价值等获利，而后从中剔除正常交易成本。受其他市场因素影响产生的获利原则上

不予扣除，配资利息、账户租借费等违法成本并非正常交易行为产生的必要费用，亦不应扣除。

违法所得数额作为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的判断标准，是为了对行为人科处与其罪责相适应的刑罚，故应以操纵期间的不法获利作为犯罪情节的认定依据；对行为人追缴违法所得，是为了不让违法者从犯罪行为中获得收益，故应按照亏损产生的具体原因进行区分认定，例如，因侦查行为等客观因素导致股票未能及时抛售的，可按照实际获利金额追缴。

关键词

刑事 操纵证券市场 违法所得 操纵期间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

被告人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使用其实际控制的450余个他人名下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及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大连A”“B轴承”“C科技”等3只股票，操纵相关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其间，被告人邱某某协助李某某发布交易指令，组织李某、胡某某、唐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实施下单交易。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连续289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户组持有“大连A”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的10%以上，其中，连续10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50%以上。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连续 86 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户组持有“B 轴承”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总量的 10%以上，其中，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 20%以上。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

连续 20 个交易日，李某某控制的证券账户组内持有“C 科技”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股实际流通股总量的 10%以上，其中，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同期该股总成交量的 20%以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2）沪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违法所发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所得不宜以浮盈金额 2.81 亿余元认定，以实际获利情况认定违法所得更为妥当。理由如下：

其一，根据被告人李某某等被控制日等日期，审计认定李某某、邱某某等人操纵股票账面浮盈合计 2.81 亿余元。

其二，审计截止日后，李某某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组内仍持有大量股票未能出仓，主要持仓股票“大连 A”与“C 科技”在审计截止日后连续数日跌停，持股股价大幅下跌。

综上，李某某等人所持股票在审计日后总体出现大幅亏损。审计日后虽非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实行期间，但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紧密相关，以实际获利情况认定其违法所得更为妥当。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2 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阮国平 雷名星

日期：2024年7月22日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是指当事人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时，人民法院对作为执行依据的该非诉法律文书，是否符合立案执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定的应当不予执行的程序错误，以及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实体争议，依法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并作出相应裁判的案件。

该类案件涵盖立案审查、执行异议复议审查和诉讼审判程序，实践中易混淆不同程序的审查内容和职责范围，有必要明确审理思路、统一法律适用。本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01 典型案例

02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难点

03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ART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认定

A 公司与 B 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A 公司向 B 银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三年，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某公证处就《借款合同》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A 公司在第一年经营状况恶化，B 银行要求与 A 公司股东张某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张某为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A 公司逾期未还款，某公证处就《借款合同》出具了执行证书。执行中，张某主张《保证合同》未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请求法院驳回 B 银行对张某的执行申请。

案例二：涉及民间借贷利率超过法定利率上限的审查认定

江某与 C 典当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江某向 C 典当行借款 900 万元，并约定利息、违约金、综合服务等。某公证处对上述《借款合同》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执行中，江某称其与 C 典当行之间实为民间借贷关系，执行证书关于利息、违约金、综合服务费之和，超过了司法解释关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

规定，遂请求法院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

案例三：涉及公证债权文书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认定

林某、徐某系夫妻关系，两人与李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某、徐某向李某借款 80 万元，某公证处就该《借款合同》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执行中，徐某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称该公证债权文书是林某擅自拿着徐某的身份证办理的，公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遂请求法院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

案例四：涉及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中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王某与 D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 D 公司向王某供货，王某按期支付货款。后王某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D 公司与王某签订《还款协议》，同时与 E 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 E 公司为货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某公证处对该《还款协议》和《保证合同》出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执行中，E 公司主张其系 F 公司的分公司，其对外提供担保未经 F 公司授权，遂向法院起诉，请求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并确认《保证合同》无效。

PART 02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难点

（一）不同部门的审查内容和职责界限区分难

公证债权文书的司法审查涵盖立案审查、执行异议审查和诉讼审判程序，对于哪些程序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审查、哪些程序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立案部门、执行部门、执行异议复议审查部门、

审判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应审查的事项，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一定模糊认识。

（二）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识别难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对具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表现形式，真实合法是其最基本的要求。

实践中，某些当事人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借助公证债权文书的合法外衣申请执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对于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规避实体法律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恶意串通、规避其他债权人执行的行为，存在较大的识别难度。

（三）程序审查和实体审理的限度把握难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属于非诉法律文书的执行依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公证债权文书提起不予执行申请或相关诉讼时，对公证债权文书是否“确有错误”的情形，是否应当不予执行时，难以把握公证债权文书司法审查涉及的程序错误和实体争议的限度，容易导致“程序空转”。

PART 03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与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和仲裁裁决不同，因其没有经过举证质证和辩论程序，故只有执行效力而没有既判力，人民法院对作为执行依据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相

应裁判。在审查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时，应当遵循监督与支持并重、审查事由法定、审查程序法定三项原则。

一是监督与支持并重原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制度，提升了当事人对债权清收和债务履行的可预期性，依法执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对于诉源治理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对于有瑕疵的公证债权文书，如文字表达错误、案款计算错误、公证债权文书未送达等，应当给予适当宽容和多元补救。可先通知公证机构纠正，公证机构纠正后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可予以执行；公证机构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再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有过错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办理。

二是审查事由法定原则。人民法院应当遵循司法谦抑原则，对公证债权文书可能存在的真实性、合法性错误，依照法定事由审查是否准予执行或不予执行，不得无限扩大审查范围。同时，应注重通过大数据筛查等手段，审查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对恶意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及规避法律等情形予以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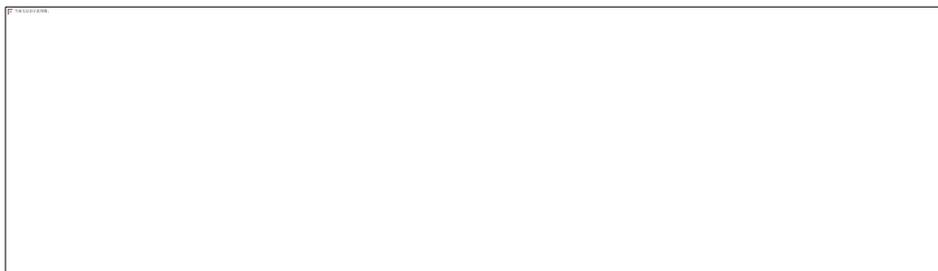
三是审查程序法定原则。人民法院的立案、执行、执行异议审查和审判部门应当职责分明，区分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职责分别予以审查：立案部门和执行机构对债权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否符合执行条件的审查；执行异议审查部门对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审查；审判

部门对债务人提起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异议之诉和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对公证债权文书提起的普通民事诉讼的审查。



（一）对公证债权文书是否符合执行条件的审查

对公证债权文书是否符合执行条件的审查，是指人民法院的立案和执行部门对债权人提出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的立案或执行条件进行的审查。该类案件立“执”字案号。审查步骤为：



1. 审查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管辖和期间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允许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排除适用。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被异地法院驳回执行申请后，债权人另行向其他法院再次申请强制执行的，应裁定不予受理。

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时效的一般规定。起算时间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时效自债权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中断。

2. 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执行条件的法定事由

依照《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第5条，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债权人提出的执行申请，立案和执行部门应当依职权审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债权文书属于不得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即审查该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属于有货币、物品、有价证券、普通债权或金融债权等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

❖ 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债务人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 公证证词载明的权利义务主体或者给付内容不明确；

❖ 债权人申请执行时，未一并提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和证明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等内容的执行证书；

❖ 其他不符合受理或执行条件的程序性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的，立案部门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执行部门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3. 审查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

债权人提出执行申请后，立案和执行部门应当依职权对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进行审查。经审查，公证债权文书赋予

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同时包含主债务和担保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立案执行；仅包含主债务的，立案部门对担保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包含担保债务的，立案部门对主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公证债权文书对利息、费用及违约金没有约定的，立案部门对该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执行部门应当裁定驳回相应部分的执行申请。

如案例一中，《保证合同》签订在《贷款合同》公证之后，且《保证合同》未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张某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属于该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法院不应对张某强制执行，B银行应通过其他法定程序，向张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故法院裁定驳回B银行对张某的执行申请。

4. 审查涉民间借贷公证债权文书是否超过法定利率上限

对于民间借贷形成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部门应当在执行实施过程中依职权审查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利率，是否存在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的情形。对超过法定利率上限的部分，执行部门应当以执行通知、裁定等方式告知当事人不纳入执行范围。如果载明的利率未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被执行人主张实际超过的，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如案例二中，法院经审查，C典当行并非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与江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应当适用《关于审理民

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综合服务费合计年利率，已超出该司法解释规定的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C典当行存在以上述费用为名，通过公证债权文书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规定的行为，故法院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超出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利息的部分。

5. 债权人对不予受理、驳回执行申请的救济

债权人对不予受理、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而不是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该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效力已被否定，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取得新的执行依据。

（二）以违反公证程序申请不予执行案件的审查

对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的审查，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异议审查部门依被执行人的申请，对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存在严重违法法定公证程序的错误，是否应当不予执行进行的审查。该类案件立“执异”案号。审查步骤为：

1. 审查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管辖和期间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的，由提出申请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期间，为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有“公证员为本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或“公证员办理该项公证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行为，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等确认的”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 审查是否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应不予执行的法定事由

依照《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第12条，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异议审查部门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以下应当不予执行的程序错误：

- ❖ 被执行人未到场且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公证的；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为办理公证的；
- ❖ 公证员为本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 ❖ 公证员办理该项公证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行为，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等确认的；
- ❖ 其他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如公证机构为未查核真实身份的公证申请人办理公证；办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公证；办理涉及不动产处分的全项委托公证；办理具有担保性质的委托公证；未经实质审查出具公证书等。

公证债权文书存在多个上述事由的，被执行人应当在不予执行公

证债权文书案件审查期间一并提出。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同一被执行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不予执行事由在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知道的，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如案例三中，法院经审查，公证处在办理公证时，未能对当事人委托权限进行审查核实，难以确定徐某授权林某办理过《借款合同》公证债权文书，属于“被执行人未到场且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公证的”的情形，故法院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

3. 对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裁判

被执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执行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具有应当不予执行的法定事由，或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否则应当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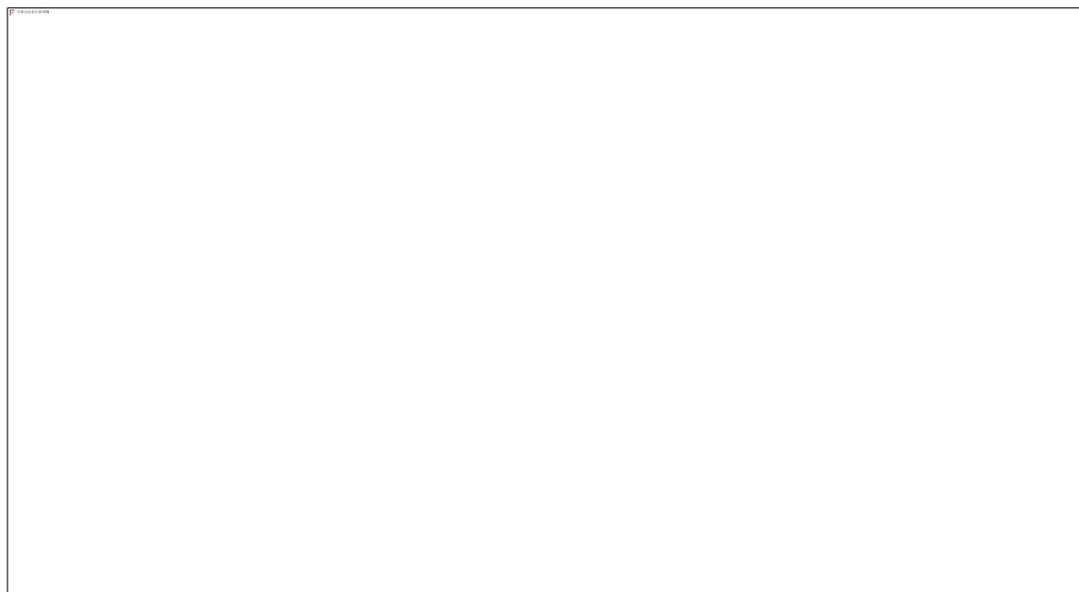
公证债权文书部分内容具有应当不予执行的法定事由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裁定对该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被执行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申请裁定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的，因该不予执行裁定系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效力的否定，不属于对法院执行行为是否违法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范围，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不予执行裁定申请执行监督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亦应当不予受理。

当事人可以就该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部分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该部分争议提起诉讼。

（三）涉公证债权文书诉讼案件的审查

涉公证债权文书诉讼案件包括两类：一是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向执行法院提起的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二是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直接向法院提起的普通民事诉讼。前者属于执行异议之诉，后者属于普通民事诉讼。需要注意的是，债权人、债务人、利害关系人提起公证债权文书诉讼，均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1. 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

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查，是指执行法院的审判部门依公证债权文书被执行人的起诉，对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存在应当不予执行的实体错误，以及是否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的审查，并可以对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一并作出裁判。因《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目前尚未确立“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案由，实践中，法

院一般对此类案件立“执行异议之诉(其他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案由审理。审查步骤为：

审查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管辖和期间

基于诉讼便利原则，债务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由执行法院管辖，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管辖规定。债务人提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异议之诉的期间，通常认为在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之后，执行程序终结前。

需要注意的是，执行程序终结包括全案执行终结和特定执行标的的终结。全案执行终结是指执行程序无法或无需继续进行，从而结束执行程序，此时债务人均不得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特定执行标的的终结是指某个特定执行标的已处置完毕，但整个执行程序并未终结，如果债务人的不予执行诉请，仅指向已执行终结的特定执行标的物，属于执行监督的审查范围，就不得对该特定执行标的物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审查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主体

债务人提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异议之诉，一般以债权人为被告。需要注意的是，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讼主体为执行程序的当事人，不限于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合同当事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追加的被执行人，亦可作为债务人提起诉讼。同理，公证债权文书中涉及的债权在执行程序启动前后依照法定程序作了转移，该债权的承受主体亦可作为被告。

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范围及证明责任

债务人以“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权利义务与事实不符”为由提起

不予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应对公证债权文书所涉基础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实体审理。债务人提起不予执行之诉旨在推翻其签字并经公证的债权文书的真实合法性的，其需要提交证据足以推翻案涉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才能达到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证明标准。

债务人以“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为由提起不予执行异议之诉，认为申请执行人存在职业放贷、高利转贷等行为的，因涉及到法律行为效力问题，法院应发挥能动司法作用，依职权对申请执行人是否存在职业放贷、高利转贷行为等情形进行审查，准确认定合同效力。

债务人主张公证债权文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法院经审查认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一般优先适用该法律规则，不宜直接适用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在认定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动机和公证目的、政府部门的监管强度、当事人行为的法律后果等因素，需审慎适用。

实践中，涉及解除非法关系、偿还赌债、因不正当两性关系等产生的民间借贷公证债权文书，可适用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对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

债务人提起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存在应当不予执行的实体错误，或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判决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否则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

裁定驳回起诉。

需要注意的是，在债务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当事人同时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但应当审查与本案审理对象是否具有关联性和一并审理的必要性，不宜无限扩大裁判范围。

如案例四中，法院经审理，E公司作为F公司的分公司，其为贷款提供担保时，未取得F公司的授权，也未按F公司章程约定召开股东会并讨论同意，构成《保证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最终判决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同时一并判决确认《保证合同》无效。

2. 涉公证债权文书普通诉讼案件的审查

涉公证债权文书普通诉讼案件的审查，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部门依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的起诉，对公证债权文书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实体争议，以及公证债权文书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某项具体民事权利进行的审查。此类诉讼的管辖和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审查步骤为：

审查债权人、利害关系人诉讼的法定事由

依照《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规定》第24条，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债权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提起此类诉讼的法定事由，一般是主张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故提起诉讼以获取新的执行依据。

利害关系人提起此类诉讼的法定事由，一般是主张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从而行使撤销权、代位权，或提起侵权之诉。如利害关系人认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有错误或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则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复查，或在执行程序中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进行救济。

对涉公证债权文书普通诉讼的裁判

债权人提起涉公证债权文书诉讼，案件受理后，意味着相关的公证债权文书不再具有有效的执行效力，债权人又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其执行申请。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又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权人对诉讼案件没有争议的部分请求继续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对债权人、利害关系人提起的涉公证债权文书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诉讼请求，按照普通民事诉讼的裁判规则，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PART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公证机构决定撤销公证债权文书或执行证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或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查。

➤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司法审查期间，被执行人或债务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或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